

自由區：量身定製的經濟邊界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日內瓦加入聯邦時在其周邊設立的自由區，是一項引人注目的法律創新。瑞士、法國與撒丁王國之間的新邊界，有可能使這座城市與其天然腹地隔絕，而正是這片腹地為它供應糧食。為避免這種孤立，相關條約規定，熱克地區（Pays de Gex）和薩伏依北部的若干鄰近區域位於法國或撒丁關稅線之外，使其產品得以進入日內瓦而不受過多阻礙。¹

這一制度延續了一個多世紀。第一次世界大戰後，法國試圖將其廢除，由此與瑞士產生爭端。該案被提交至常設國際法院，法院認定法國不得單方面廢除自由區。²隨後達成的一項安排解決了該制度的具體實施細節。

自由區的歷史表明，一個小型金融中心如何能夠通過談判和法律，獲得與其地理處境相適應的安排。它同時也表明，這類安排有賴於鄰國的善意，並可能受到質疑。當代的法國—沃州—日內瓦地區，每日有大量跨境勞動者往來，並訂有多項合作協議，延續了這一跨境安排的傳統；而其穩定性取決於瑞士與鄰國之間的關係，尤其取決於與歐盟（EU）之間的雙邊協議。

自由區：量身定製的經濟邊界

1 註釋

1. 日內瓦州檔案館，網頁“Les zones franches (1)”及“(2)”(archives-etat-ge.ch)：根據1815年《巴黎條約》，法國割讓了熱克地區的若干市鎮，並將其關稅線撤至汝拉山之後；根據1816年《都靈條約》，撒丁國王以換取聖朱利安為條件割讓了若干市鎮，並設立了第二個自由區（薩萊夫、阿訥馬斯、杜韋訥），該區於1829年擴大；這些自由區作為日內瓦的“農業儲備地”，保障了人員和糧食的自由流動；1860年，薩伏依全民公決（“Oui et Zone”）將該制度擴展至日內瓦地區（Genevois）、沙布萊和福西尼。Dictionnaire historique de la Suisse (DHS)，詞條“Zones franches”。
2. 日內瓦州檔案館，網頁“Les zones franches (2)”：《凡爾賽條約》廢除了兼併區，並提議以地區協議取代各自由區，但遭到瑞士人民否決；1923年，普恩加萊政府單方面廢除自由區，並將關稅警戒線移回政治邊界；瑞士於1928年將爭端提交海牙法院，主張熱克自由區和撒丁自由區以1815年和1816年條約為依據。Dictionnaire historique de la Suisse (DHS)，詞條“Zones franches”：常設國際法院1932年6月7日判決恢復小自由區，條件是瑞士對自由區產品給予優惠待遇；1933年12月1日的泰里泰（Territet）仲裁裁決，構成現行制度的基礎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2026年9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the-free-zones-a-tailor-made-economic-frontier